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边界事项

目录

1.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1
2. 节能管理	3
3. 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	4
4. 村务公开	5
5. 不动产登记	6
6. 重污染天气应急	7
7.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8
8.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9
9.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10
10. 住房保障	10
11.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10
12.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13
13.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14
14. 无障碍环境建设	14
15. 建设扬尘	15

16.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15
17. 成品油监管.....	16
18.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18
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18
20. 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19

1.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与国家、省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的沟通、衔接，做好煤电油气运的综合保障服务；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就“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对接落实。督促城市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指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煤改气”工作。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市能源局：负责做好与省能源局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积极争取对我市天然气、煤炭、电力等支持；做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城乡配套电网、外电入鲁等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制定储气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方案督促指导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

管委会落实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推进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与省生态环境厅的沟通、衔接和对接工作，配合指导各区（市）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做好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协调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安排的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督导检查等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暖热源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我市清洁取暖工作给予支持，结合我市财力情况，对我市天然气应急储气能力给予适当支持。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网上舆情应对处置。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市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清洁供暖设备生产企业加强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

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积极推进地热能的开发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源的运输服务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村清洁取暖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衔接。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农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

市应急管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清洁取暖相关设备、设施建设和运行标准，做好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2. 节能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监管。

市能源局：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

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并组织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市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和市级公共机构节能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能耗监测、统计、公布工作。

3. 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

市教育局：负责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全市居住区幼儿园配套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未按规划条件建设不到位问题的整治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规划、建设、使用不到位问题整治工作进行监督。

市委编办：负责符合条件的公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机构设立及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区（市）对居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进行价格监管。

市财政局：负责整治过程中资金的支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纳入编制管理的公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根据编制和人员控制总量及时补充招聘幼儿教师，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及待遇。

4. 村务公开

市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区（市）民政部门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全市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市纪委监委机关：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指导区（市）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指导区（市）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区（市）做好农村基层普法、民主法治建设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区（市）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区（市）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区（市）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区（市）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5.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拟订全市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省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会同相关部门调处不动产权籍纠纷，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调查。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屋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信用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限购（限售）城市房源资格审查、房

源核验等房屋交易管理，将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处理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监督，对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发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有关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及权属纠纷调处。负责对因土地承包合同问题造成的登记错误进行源头处理。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调处。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将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市税务局：负责在完税后，将税收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

6. 重污染天气应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指导各区（市）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督促各区（市）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各区（市）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市公安局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区（市）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各区（市）落实重点行业错

峰生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和监督各区（市）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各区（市）限行执行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各区（市）落实房屋建筑(含拆除)、住建领域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市财政局：负责为市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全市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全市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各区（市）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负责指导各区（市）电力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7.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人民银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信贷政策，制定实施区域房地产信贷政策，加强对各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枣庄监管分局：负责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各地市场调控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税务局：负责严格执行差别化税收政策。

8.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并指导实施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研究制定并指导实施住房租赁市场相关土地、规划管理政策，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的租赁住房，不执行用水、用电、用气居民价格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枣庄监管分局：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分别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金融支持。

9.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查、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的安全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政策。负责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井道等土建工程建设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查，出具规划审查意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10. 住房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市税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11.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指导和协调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和改造计划编制、项目调度。指导协调管线专营单位加大老旧小区管线设施投入。配合消防部门做好老旧小区消防设施的建设改造。协助市发改部门做好项目立项，协助市财政部门做好国家、省级资金的申请、拨付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年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指导区（市）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协商、民意征求和群众参与等工作；指导区（市）做好老旧小区养老设施建设改造工作，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使用工作。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市级资金；指导督促区（市）做好老旧小区地方资金配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为符合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办理相关规划手续。指导区（市）办理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增设电梯等的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手续。参与建设

单位组织的老旧小区工程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教育事业发展。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托幼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指导推动托幼设施维修更新和验收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指导区（市）做好社区便民医疗服务网点建设和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应急救援站等消防设施的建设改造。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技术管理，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验收、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项目立项、施工许可办理等行政许可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指导推动体育健身设施维修更新和验收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区（市）对老旧小区各类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市城乡水务局：指导各区（市）做好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协调供排水专营单位加大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投资，指

导各区（市）做好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工程验收和接收管理。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负责制定金融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措施，协调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市邮政管理局：指导老旧小区信报箱、快递柜等便民利民设施改造投资，负责老旧小区内信报箱、快递柜设置和管理。推动智能快件箱、快递社区驿站纳入小区公共基础服务设施范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中电梯加装等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枣庄供电公司：加大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投资，负责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程验收和接收管理。

枣庄联通公司、枣庄移动通信公司、枣庄电信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中广有线枣庄分公司：加大老旧小区通讯等弱电设施改造投资，负责配合做好老旧小区弱电设施整治改造工作。

12.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经纪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

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有关违法行为的查处。

13.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相关工作。负责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负责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的查处和督办。

14. 无障碍环境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残联：负责主动了解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求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和社会监督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指导无障碍信息交流平台建设。

市文化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指导广播电台、

电视台开办残疾人专题栏目或者聋人手语新闻。

15. 建设扬尘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市政管养路段内建筑垃圾运输的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运输及泄露、洒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不履行扬尘防治义务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6.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组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美丽村庄建设和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城乡水务局：指导全市水务行业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回用方面的工作；指导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市城市管理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指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17. 成品油监管

市商务局：负责枣庄市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市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工作；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等有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

市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附带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完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制定完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负责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制定完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配合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制定出台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会同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有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成品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制定出台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加强油品质量快速检测能力建设。

市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中石化山东枣庄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山东枣庄销售分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

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18.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处罚。负责对违反《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进行处罚。负责对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燃气经营者进行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检验能力和能力保持进行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房屋建筑工地、住建领域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20. 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权限内油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市能源局：配合做好油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审核有关工作。承担全市油气管道保护的管理职责，负责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管道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依法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选线方案的审核，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

市林业绿化局：依法做好管道建设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监督做好管道建设项目的环评，协调做好管道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管道周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城乡水务局：依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跨河、穿河、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组织技术评审，提出有关防洪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油气管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参与重大油气管道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各市依法做好省级压力管道设计、管道元件制造、管道安装单位资质的行政许可。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和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